

教育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 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 (二) 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 (三) 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
 - (四) 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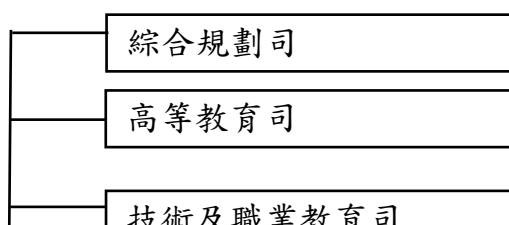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 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二) 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四) 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閱讀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五)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六)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

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 (七)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 (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 (九) 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 (十) 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 (十一) 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 (十二) 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 (十三) 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 (十四) 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 (十五)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506	11	7	3	4	35	24	590
本部		490	11	7	2	4	32	19	56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16			1		3	5	25

2. 推動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減輕學生與家長負擔。
3. 提供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4. 強化學校午餐法制化，精進學生餐食品質，完備學校午餐制度。
5. 改善校園交通、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交通安全教育，以提升學童就學安全環境。
6. 推動美感教育，透過「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強化「支持體系」等五大策略，建構美感學習環境。

（三）培育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卓越精進高等教育

1. 透過3+2類五專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具備就業即戰力。
2. 依各產業人才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試辦方案，提升學生對職涯的認識、體驗或實作。
3. 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博士獎學金計畫」引導大學與產業鏈結，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整合申辦作業及跨部會資源，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4. 精準培育前瞻科技人才（如：量子電腦、精準醫療、機器人、元宇宙、AI、太空科技、海洋科技），緊密鏈結產業脈絡，鼓勵大專校院增設太空科學工程、海洋科學、科技研發、海洋保育相關系所，打造臺灣高等教育領先國際之環境。
5. 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補助大專校院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另配合五大信賴產業政策，補助大專校院擴充教學實作場域，並擴大投入半導體、人工智慧、通訊等重點產業相關技術應用設備及課程。
6.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六大關鍵能力，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
7.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協助學校延攬世界頂尖人才，並將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以期延攬及留用更多國內外優秀之教研人員。
8. 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鼓勵女性投入STEM領域；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引導學校發展微學程、微學分、以學院為核心、課程模組化等教學機制。
9. 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辦理願景計畫，鼓勵公立大學增加優先入學名額予弱勢生。

10.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住宿的經濟負擔。
11. 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完善轉型、退場及運作機制；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情況，提供諮詢輔導學校轉型；透過查核輔導機制協助輔導學校改善，無法改善則協助其平順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並維護退場學校賸餘財產之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1.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援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建立校長及教師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協助中小學師生學習網路、載具應用與管理，輔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程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
2. 建置數位素養課程，培育中小學教師及教育人員數位素養，並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發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3.0，納入人工智慧使用風險、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策略與示例。

（五）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

1. 落實反毒反霸凌，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強化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
2. 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加強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促使中央跨部會、地方政府、學校、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與家庭建構校園與社區安全防護網，確保學生及校園安全。
3. 強化校園心理支持系統，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增加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外，系統介接社會安全網絡，並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提升學生輔導量能及品質。
4.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結合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落實辦理政策規劃、課程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社會推展。健全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運作，強化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
5. 優化照顧兒少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加強學校心理諮商資源，增設身心調適假，協助學生覺察心理狀況，並促進教師、家長的重視。
6. 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增置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教師、增補鑑定評估人力與工具、補助評估報告費、提供特教生生涯轉銜服務，透過資源的挹注，提升特教品質。

- 7.積極建構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奠定學生健康基礎；落實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提供師生健康安全之學習環境；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六）豐富國家語言促進族群共榮

- 1.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建置本土語言數位學習資源，精進本土語文學習資源與環境，補助部屬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以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
- 2.推動雙語教育，打造雙語學習環境，藉由逐步強化師資與課程，提升學生以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培育雙語人才之目標。
- 3.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 4.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增進全體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 5.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 6.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 7.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 8.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

（七）創新多元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樂學的終身學習社會

- 1.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運用科技創新優化多元終身學習網絡，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 2.建構多元的在地樂齡學習體系，並導入數位化學習資源，豐富樂齡長者第三人生；優化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網絡，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 3.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建構兼具智慧科技、創新服務、人本永續的全齡學習環境，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八）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

- 1.規劃學位陸生來臺，以「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健康有序」的教育交流。
- 2.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持續加強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採取多樣國際交流合作模式，擴大多元獎學金機制甄選優秀人才，倍增公費獎助名額、獎金與管道，拓展國際視野，翻轉生命。

3. 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研習會、僑外生訪視座談會等活動，並設置輔導專頁，建置線上回饋平臺，透過專人處理，以優化境外生在臺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提升就學服務品質。
4. 滾動盤點國際人才子女教育需求，協調擴增雙語班，並持續優化本部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以利提供教育多面向服務。
5. 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6. 深耕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進行國際合作，透過與歐美日等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採互惠原則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研發創新科技、前瞻領域之產學合作及華語教育等，促進人才循環與交流。

（九）投資扶植青年多元發展

1. 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並研議「青年基本法」，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邀請青年參與，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2.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學生自治扎根校園，建置對話平臺，公私協力促進青年交流及地方創生，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形塑校園職場體驗文化並推行學生職涯發展探索和職場體驗計畫。
3.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
4. 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資源及交流網絡，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5. 研議設立「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

（十）扎根推動運動全民化，用體育運動壯大臺灣

1. 推展全民運動，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鼓勵學校開放運動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安全、友善運動空間。
2. 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協助創業與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的政策。
3. 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透過推廣社區運動風氣，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訓練與賽事，提升優化公共運動場域，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
4. 增進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順應國際趨勢，致力推動運動科技產業，並鼓勵拓展職業運動、健身運動及相關運動服務業多元發展，規劃以優化運動環境智慧服務、推動創新

整合國際拓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推動產業增值、發展臺灣品牌，以提升運動經濟，展現臺灣價值。

5. 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協助賽事主辦單位申辦及籌辦賽事，輔導每年近百場次國際賽在我國舉辦，強化舉辦國際賽事相關效益、形塑臺灣品牌賽事，並優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與賽會營運管理知能，以國際賽事結合地方特色，帶動經濟產業成長。

二、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配合行政院112年8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踐「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達到6歲以下全面照顧之目標。 二、增加平價名額：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供應量仍待加強地區增加就學名額，並加速增設2歲專班；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之機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三、降低就學費用：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第1胎每月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不超過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 四、發放育兒津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就學者，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條件及5歲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每月6,000元，第3胎以上每月7,000元。 五、逐步調整師生比：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行政院於112年6月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實質降低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幼生人數，每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12名幼生，每班至多24名，達到師生比1:12之目標。以3學年為期程漸進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業於112學年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則納入第3期程合作要件，於113學年起整備各班師生比，逐年調整人數，至遲於115學年達成；至私立幼兒園則自114學年度起，尊重各園參與意願。 六、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臨時照顧服務：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 2,000 元，以減輕家長負擔。自 113 年 8 月起，擇定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每小時繳費 50 元，支持家庭育兒。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等經費）。 二、補助生涯發展教育 5 種生涯手冊之編修印製，記錄學生生涯發展歷程：提供全體國中七年級新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製作「國民中學學生生涯檔案」，透過自我探索、心理測驗、職業試探、性向、興趣、能力等紀錄，於九年級時統整完成「生涯發展規劃書」，俾提供未來自我發展方向之參據。 三、補助縣市辦理技藝教育（包含技藝教育專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及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維運等經費）。 四、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透過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由學習扶助教師依據個別學生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即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之學力奠基。 三、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四、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圖書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閱讀教育，營造正向閱讀學習環境，透過提供長期、穩定經費編列，定期更新與汰舊圖書資源，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豐富閱讀環境，增進閱讀推展效益。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	一、改善廁所環境及設備，打造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融入在地文化特色，營造美學涵養，另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工程	導入性別友善概念，增設性別友善廁所。 二、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如廁環境，依各地方政府所轄管學校需求，加速協助改善學校老舊廁所。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辦理補助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極偏、特偏、偏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學校。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平衡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節數，一般地區公立國小依學校規模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二、依據員額編制準則，偏遠地區學生 31 人以上之公立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一、偏遠地區公立國中，全校學生數達 31 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二、一般地區公立國中，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 36 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補助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及專業社群。 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扶助課程。 五、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七、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及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八、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行政人力。 九、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一、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二、發展族語文教材、課程並推動地方聘用族語專職老師。 三、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及文化課程體驗營。 四、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五、發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六、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園環境。 七、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文化活動。 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暨多元文化知能研習。 九、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十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行動方案	一、推動國際教育政策與本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二、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國際教育中心，推動國際教育。 三、辦理國際教育講師、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及校長之國際教育培力及增能。 四、規劃及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包括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之講師培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宣導說明會，發送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二、賡續補助各就學區成立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區內免試入學報名、分發相關事宜。 三、賡續補助各招生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的機會。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精進相關推動配套措施。 二、課程計畫填報及相關配套。 三、提升師生 AI、AR/VR、IoT 與元宇宙等新興科技教育認知及應用能力，辦理教師增能及推廣活動。 四、推動產業新科技、半導體等課程。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高級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業」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除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以外，均免納學費。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一)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 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 (三)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 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三、結合產學合作聯盟與招生基地與就業輔導措施，協助強化延攬國際生來臺及留臺計畫。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教學創新精進：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二、善盡社會責任：學校依特色及在地發展需求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三、產學合作連結：強化產學合作並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同時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及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技術培育基地。 二、基地將設於產業聚落內或鄰近聚落之合適場地，補助經費將協助大專校院購置設備機具或修建教學場域，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並規劃完整生產線環境，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學員快速與業界接軌，111年至114年規劃補助20座基地。
	五、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一、為擴大產業所需之實作環境，結合當前政府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補助學校升級現有場域及教學設備，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課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針對技專校院現有教學場域，補助學校結合 AI、資通訊應用升級軟硬體資源，並擴大業師參與，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引導學校培育重點產業人才。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 (一) 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 (二) 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三)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 (二) 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四、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機會 (一) 申請入學：本部鼓勵大學透過「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 (二) 特殊選才：鼓勵各校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且入學後可針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等）或特殊才能學生強化輔導機制與學習適應，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規劃適當教學設計銜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 (三) 願景計畫：自 110 學年度起，邀請國立大學提供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之外加名額，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以提高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立大學就讀比例。
	二、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一、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鼓勵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善用學校培訓能量並借助產業專家協助授課，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藉以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全程所需培訓經費全由企業及學生負擔，學生畢業後負有就業義務，企業則須聘用7成以上畢業生。 二、該專班開辦領域包括電機（含電機、電子、電信、半導體等產業）、光電、資通訊、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民生工業（含機械、塑化、營建、食品、紡織、車輛、材料、能源等產業）及服務等8大領域。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延續第一期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如下： 一、教學創新精進：引導學校調整校內課程之開設，朝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自主學習能力、跨領域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國際移動能力、社會參與能力與通識人文能力之方向發展。 二、善盡社會責任：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使校園與社區成為專業實踐、道德投入及關懷參與的場域，強化學生社會責任感並建立公民意識，進而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 三、產學合作連結：針對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強調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學精神，在教學上結合真實情境，協助學生整合學習過程所養成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協調合作等能力。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聚焦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引導大學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極性任務。
	四、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五、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配合國發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之推動，以及產業界建議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及留用，同時以大學推動國際合作方式，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本部透過籌組產學聯盟，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由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以及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生活/實習津貼」等鼓勵措施，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六、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協助僑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本部規劃華語先修制度，並將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推動策略，強化僑外生語言能力、生活及學習輔導措施，並提供學校彈性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僑外生權益。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為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持續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中長期計畫，透過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為主，並搭配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為輔等三項策略，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二、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三、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一、減免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與公立大學學雜費差距，補助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每年減免學雜費最高 35,000 元（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最高 17,500 元）。 二、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照顧，加碼減免大專弱勢學生學雜費，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每學年度 15,000 元或 20,000 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每學年度 5,000 元至 35,000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	一、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本部依公立大學、各學制班別，分別採取不同擴充比例，並由學校衡酌各系所之招生情形、師資及設備等資源，向本部申請擴充名額，報部審核後予以核定。 二、以 113 學年度為例，113 學年度擴充名額比率為碩、博士班公立 25%、私立 15%；學士班為公立 5%、私立 15%，113 學年度本部核定擴充大專校院名額為 6,355 名（含大學校院 4,098 名、技專校院 2,257 名）。 三、至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擴充比率比照 113 學年度，學士班調整為公立 3%、私立 17%，將俟學校申請擴充名額後，報本部審核予以核定。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擴大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	一、擴展國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 二、鼓勵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三、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 四、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二、持續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及推動兩岸健康有序教育交流計畫	一、配合總統政見及本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透過多元管道傳遞臺灣優勢與核心價值，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及資訊對等交流。 二、維護兩岸教育交流秩序，強化安全管理機制，提醒赴陸交流風險，並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理商借教師及設置大陸考場等措施。
	三、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	一、提高現有國際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強化大學對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系所照顧國際生。 二、計畫將分 4 年逐步補助大學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並即時蒐集及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的困難或建議，即時反映政府相關部會予以改善。
	四、華語教育 2025 計畫	一、擴大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強化華語文推動機制。 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持續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三、持續強化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四、優化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提升華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行銷推廣華語數位教學資源，持續開發數位課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中心，拓增海外合作推廣單位。
	五、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本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擴增弱勢學生獎助名額，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 二、建立各類獎學金受獎生交流社群平臺及辦理 Taiwan GPS 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四、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持續選送優秀學生並擴增弱勢學生獎助名額，擴展年輕學子赴海外研修或實習之機會。 五、辦理留遊學契約查核、消保觀念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賡續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一) 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藉由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生動活潑的數位內容，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縣市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實施多元教學模式。 (二) 持續維運校園網路環境，提升縣市網路中心至區域網路中心及國際頻寬、維運並優化雲端服務效能、完備校園網路環境相關設施。 (三) 補助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講師培訓經費以及教師參與培訓與減授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組織教師社群，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並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 (四) 補助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支援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使用、網路規劃與調校、親師生數位學習社群經營、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工作，協助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以及學習成效評估。 (五) 鼓勵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結合大專校院資源，協助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和交流，提升學童對於本土語文及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六) 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做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式改變等依據，並辦理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育本土人工智慧與教育數據分析理論與實作人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AP），提升教室無線網路設備。 三、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與督導推廣，管控各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蒐集，建立跨計畫的溝通機制分層落實各項工作，提升推動效益，並規劃辦理相關競賽與推廣活動。 四、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五、辦理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 六、辦理教育雲 2.0 人工智慧應用於教學與學習，在既有的基礎上，穩健經營並積極創新，應用人工智慧和大型語言模型技術，升級、優化教育雲一站式服務，輔助教師進行教學。 七、建置可信任及適用教育體系之生成式 AI 模型，透過高頻率對話流量及教育相關資料等，優化 AI 模型服務功能與效能，提供全國教師於行政業務推動和數位教學與學習應用。
	二、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一、連結各部會社區據點，建構數位生態系，培力具數位能力的社區工作者，擴散數位應用服務。 二、建置數位諮詢服務的行動據點，推動「數位幫手」模式，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民眾使用數位服務。 三、辦理生活應用、衛教保健、新興科技及數位素養等課程，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並運用新興科技加值創新在地文化，數位行銷地方特色產品。 四、推廣數位學習平臺，介接部會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內容多樣性，增進民眾自主數位學習能力，並運用遠距視訊課程，一對一陪伴偏鄉學童線上學習。
	三、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一、維運數位教學社群並深化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培訓。 二、精進跨校合作，優化課程合作及品管機制，增加聯盟影響力。 三、推廣課程模組共享機制。 四、善用科技活化中小學教學，擴大知識創新應用。 五、介接縣市與學校推廣，持續精進中小學發展創新課程教學。 六、結合「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2030 雙語政策」實施，並接軌國際評量。
	四、智慧創新關	一、支持以校層級整體推動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鍵人才躍升計畫	視軟體開發工程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 二、鼓勵組成跨域軟體創作團隊，鏈結業界、公部門、中小學數位學習、公益團體或在地政府，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培育跨域軟體創作人才並讓創作的軟體落地應用。 三、推動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資訊軟體前瞻人才。
	五、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一、協助學院學系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並能發展出跨學系跨領域學位授予的修課新路徑。 二、推動教師增能促進設計思維導向學習，提升問題導向學習與專案導向學習教學成效。 三、推廣分享新工程教育思維和創新課群範例，促進具自學彈性的工程教育環境和創新課群開授，以培育具備專業實力且能整合運用解決真實工程問題能力的新思維與新技能之工程人才。 四、培育綠色工程人才，推動跨領域產學合作教學模式，設計課程架構及建立新教學模式。
	六、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強化以素養導向之能源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持續推廣能源知識傳播及素養建構。 二、發展建構智能化能源跨域課程模組，鏈結再生能源、AIoT、能源管理、微電網等技術內涵，以培育學生跨域創新實作之系統整合應用能力。 三、以未來綠電智能化生活情境為主軸，納入智慧能源調控及能源管理等跨域應用元素，鼓勵探究各式綠能技術的發展前景與模式，型塑未來綠電應用情境的實創示範場域。 四、推動橫跨理工、商管、人社院系的跨域對話平臺，辦理PBL跨域工作坊，創造跨域對話機會，引導學生探究未來綠能經濟模式及綠電發展的方向。 五、為擴散能源教育推動效益，計畫成果方面除透過與學校制式教育合作推廣外，亦規劃辦理創意實作競賽、成果展、寒暑假營隊等活動。
	七、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	一、鼓勵非資電與資電相關系所合作，以特定產業或應用領域開設系列課程並發展教學資源，培養學生AI跨域/產業應用能力；課程並導入AI倫理相關議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 二、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 三、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至中小學校園，建立種子師資培訓模式，並導入大學專業教師資源與輔導諮詢，協助中小學實施 AI 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對於人工智慧之認知及理解，培養智慧時代新公民。
	八、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多元跨域：針對社會福祉及精準健康產業在「高階人力」與「創新人才」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學校院培育含括保健、預測、預防、檢測、診斷、治療、預後、照護等精準健康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 二、數位能力：透過跨域微學程、微課程之彈性設計，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數位科技融入各項精準健康領域及多元農業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領域人才。 三、產學共育：規劃建立 ICT 與生醫或 ICT 與生農之「產產學」合作機制平臺，導入場域實務，共同培育具有產業需求實作能力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跨域之創新創業人才。 四、國際競爭力：鼓勵大學校院強化精準健康產業開發、國際行銷及法規等教學量能，並鏈結國際交流、實習等內外部資源，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高階管理、市場行銷人才。
	九、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一、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透過跨校聯盟整合各校師資與資源，以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的設計與開發，強化跨技術層次與實作能力的培養，並以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的方式，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及數位化微課程。 二、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 B5G/6G 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以端到端（end-to-end）系統整合平臺，培育具完整系統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 三、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專業以外的團隊合作能力。 四、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調整所教授之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課程，並納入本計畫開發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等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
	十、跨領域資通	一、優化教學資源與實作環境建置，擴大既有資安實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訊安全人才 培育計畫	示範課程之推廣與使用，培養跨領域資安實務人才。 二、推動適性化資安扎根教育，以促進資安通識、基礎實務及資安技能教育推展，發掘具資安潛力學生並深化其資安技能。 三、鼓勵學生建立跨校區域資安社團聯盟，輔導辦理跨校跨級資安課程與資安競賽，強化資安社團影響力，延伸與深化學生校園資安學習氛圍。 四、持續辦理以產業專題為導向之資安暑期課程（AIS3）、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並與產業合作設計與開授以場域實務為導向之跨域技術深化培訓課程，強化學生資安實務能力，培養各領域資安中堅人才。 五、鏈結產業資源與國際合作交流，提供深耕學習平臺，深化資安實務能力與廣度，拓展國際視野。
	十一、智慧製造 跨域整合 人才培育 計畫	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學校院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 二、建立PBL典範教材，藉由PBL課程建立完善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近產業實際應用。 三、深化並推廣共通教材模組，透過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 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實施種子師資培育的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
	十二、跨域晶片 設計與系 統人才培 育計畫	一、以AI為核心，開發下世代IC設計所需的核心與設計流程教材，包含AI輔助電子設計自動化，感測運算，與系統晶片設計，培育跨域晶片設計與系統人才。 二、以問題導向學習為教學主軸精神，引導電資領域師生主動思考問題的解決方案，並與跨領域教師結合，善用開放軟體與線上學習等資源，以因應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在未來各項應用快速需求。 三、結合產業資源，強化師生實務經驗，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利智慧晶片設計之快速開發，並提升所開發智慧晶片設計之價值。
	十三、先進製程 IC設計人 才培育計 畫	一、建置臺灣具IC設計教研量能之相關大學在電機、電子與資工等電資領域系所於前瞻製程之晶片設計環境。 二、精進國內在電機、電子與資工等電資領域系所之師資量能，建立教學團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發展前瞻技術課程與設計實作教材，培育具前瞻晶片設計之高階人才。
	十四、動物實驗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配合農業部法規，鼓勵大學優化動物實驗管理或動物設施品質。 二、開設（學分）課/學程，培育動物實驗跨領域人才，並可加值培訓博後、教師、獸醫師及相關研究人員等。 三、發展數位科技替代科學教材，鼓勵學校發展教學用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並優化教學模式，例如 3D 圖譜模型、數位影像 VR/AR 等。
	十五、高齡科技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一、推動高齡科技產業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鼓勵參與計畫之學校開設相關課學程，以培養高齡科技產業所需人才，並可加值培訓博後、教師、醫師及業界人士等。 二、培育高齡科技產業需求之人才，鼓勵學校開設創新創業課程，透過創新創業團隊輔導，開發具有普惠科技市場競爭力之創新產品或友善服務模式，並輔導學生團隊衍生新創公司，進而促進臺灣高齡科技產業數位升級或轉型。
	十六、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一、引導大學校院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 課綱）之實施，透過新生課程、舊課翻新與規劃未來學習藍圖規劃等作為，協助大一新至大學的適應、定向，並培養學生具備運用科技工具進行自主探索的能力，建立學習的意義感，奠定日後素養學習的基礎。 二、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校與學院層級之相關創新，強化新課綱與大學教育之銜接，積極鬆動既有人才培育框架，依本計畫的三大核心精神「連結高中新課綱」、「因應疫後新經濟」與「運用數位新科技」，發展與素養導向學習相容的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
	十七、數位人文跨域人才智慧領航計畫	一、建立大學校院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域課群之模式，強化學生跨學科合作技巧，培育創新能力，提升素養價值，深化人文底蘊，進行人社實踐。 二、強化人社領域學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能，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提升學生智慧科技應用與數據分析能力，培養實戰知能，以應對複雜變化的未來社會。 三、以「數位人文學」之概念架構，融匯數位科技特性與人文社會本質，探索數位人文整合之素養、方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內涵，培育具有人文敏銳感悟力、人社分析力、國際展望力、與科技知能競爭力之數位人文創新人才。
	十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一、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人文關懷為核心，與產/企業合作，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的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 二、透過區域資源中心學校，邀請產業界共同舉辦學生專題競賽，由產業界出題或學生發現問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題及增進跨域合作溝通能力。 三、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導入業界場域概念，研發創新課程，提供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 四、發展人社領域教師共學社群，提供師生所需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等工具箱，提升教學能量與科技應用能力。
	十九、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一、發展（結合 IoT 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實施架構，發展各項基於 IoT、智慧監控、氣候友善路徑與課程實施之架構，預期以模組方式來搭建，模組依據各項類別設計，將建置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先導實驗區，依不同教育階段、環境性質與情境目標，將模組予以整合和運用。 二、推動對應國家淨零碳排路徑之能資源管理，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基於能源、資源、廢棄物、風險管理等，符應淨零排放路徑、氣候友善之智慧化管理模式，包含智慧化數據收集、智慧調控、數據收集後演算分析等。以智慧化自動監控校園盤查、基於量化證據之系統思維，建立學校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能力，結合環境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 三、提升氣候友善校園之素養與行動，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利基永續環境教育以科技智慧、氣候友善為學習目標，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落實減碳，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做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培訓中小學教師在智慧化氣候友善之專業發展，使師生成為全球氣候友善公民，應用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於生活。
	二十、韌性防災校園及韌性校園與	一、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二、推動學校愛樹教育，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結合「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校園樹木地圖、植樹數位遊戲，增進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 三、辦理學校氣候變遷教育，滾動修正教材，鼓勵開設課程及教學活動，另舉辦創意實作競賽，落實氣候行動促進學用連結，並推動中小學氣候變遷教育。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務實推動災害管理，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並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 五、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鼓勵及輔導學校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學校所在縣市、日照強度、建築物型態等，因地制宜提供學校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設置太陽光電，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五、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協助學校辦理中途離校學生穩定就學之多元彈性課程及輔導諮商等鐘點費。 六、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途離校學生採中介教育措施，結合民間團體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就學、職涯探索、就業力培訓、輔導關懷及實用技能證照培訓。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服務模式。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 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三、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及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性平、霸凌及正向管教宣導及案件處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等相關經費，採定點發放及不利處境學生個人發放等方式辦理，並推動月經教育，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	一、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協助學校落實午餐各項重要政策。 二、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研習，以協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人員專業成長。 三、辦理精進教師、營養師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之專業知能，提升相關教學及營養諮詢、指導之品質。 四、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務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五、推動學校午餐、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支援學校相關教學發展。 六、促進學生健康並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及推動飲食教育，使學校於辦理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時有所依循，並獲得充分支持與妥善規劃及分工。
十、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等。 三、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設備。 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新設學前特教班開班費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強化學前融合教育支持相關經費等。 六、補助直轄市政府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七、補助地方政府精進特殊教育評估人員配套措施經費。 八、鼓勵地方政府調整資源班師生比。 九、補助地方政府特教班設施設備經費。
十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三、協助大專落實學生輔導法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力。 四、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五、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動活動。 六、協助大專校院改善及優化輔導諮商空間。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相關工作：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研訂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督導考核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情形、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工作：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 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督導大專校院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防治教育推動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作。 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相關工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
	三、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 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二) 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 (三) 補助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四) 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規劃辦理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培訓及專案研究分析。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 教育宣導：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維運、大專校院學生反毒志工培訓，開發多媒體影音反毒宣導教材，結合民間團體反毒戲劇演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非法藥物使用預防和春暉個案創意平面和數位教材研發計畫。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數位繪本創作大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落實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教育作為。 (二) 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三) 輔導處遇：發行大專校院改版後春暉小組工作手冊、落實大專藥物濫用輔導課程推廣與執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
	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秉持落實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持續執行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宣導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推動不歧視、通用設計、融合、無障礙、合理調整相關措施，研編身心障礙教育合理調整指引，融合教育成效指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完備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友善無障礙教育環境、教育輔具、點字、有聲書、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並促進特教生參與。 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措施，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十二、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	一、人才培育：充實美感教育人力資源；深化培育美感教育前瞻人才；辦理教職相關人員美感增能課程。 二、課程實踐：優化美感課程模組；擴展美感學習體驗實施場域；促進跨部會、學校、場館協作機制。 三、學習環境：加強新型態教育場域改造；建構美感學習環境課程教學模組。 四、國際鏈結：建置雙語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立國際合作培訓機制；辦理國際美感教育研討會或論壇。 五、支持體系：強化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互動；強化中央與地方美感教育對話與協作；串聯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
	二、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檢定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教育實習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 二、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 三、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加強培育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小教、特教、技職專業科目教師數量；另強化各師資類科課程融入融合教育，提升各類科教師面對普特融合教學知能。 二、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透過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規劃充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及支持課程活動經費需求等，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各類教學情境判斷測驗、教師人格測驗及工作價值觀測驗，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測驗結果輔助師資生甄選，並將教學情境判斷測驗研發之教學案例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高測驗運用價值。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 (二) 推動AIPACK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提升教師對於AI的理解和應用能力，於職前教師教育階段進行培訓，及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中給予支持。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為提供初任教師完善支持與輔導，協助順利適應教學現場。 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 (一) 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二)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為核心，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永續帶動地方教育發展，並深化教學實務之連結，回饋師資職前培育。 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 (一) 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網站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 (二) 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3類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輔導、校長專區等。
十三、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深化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並增進全體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整合資源，支持原住民學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以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十四、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二、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 三、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三、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 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或相關創新方案，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四、「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一、推動「跨館所資源整合」、「科技導入、全齡服務、智慧管理」、「SDGs 17項核心目標實踐」之目標。 二、讓觀眾能夠根據自己的興趣和需求，選擇合適活動。 三、藉由智慧推薦服務功能向觀眾推送展覽等資訊。 四、運用建置Green BIM建築微氣候資訊平臺，達到節能減碳。
	五、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召開新建工程工進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 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資訊機房及資通訊設施設備、高層高效書庫管理系統、倉儲系統設備相關周邊附屬設施等）。 四、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 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館藏需求調查、採購清單蒐集及閱讀資源增購等事宜。
	六、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 二、協助縣（市）政府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並補助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 三、輔導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七、Big Maker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	一、翻轉圖書館服務，將科技融入高齡服務，並營造實驗空間為主體，建置科技環境並提供創新服務。 二、由國立圖書館輔導縣市政府興建圖書館計畫，以「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基地」作為計畫重點方向。 三、納入「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智慧閱讀服務」等規劃，讓圖書館成為資源共享、高效學習的閱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場域。
	八、精進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一、落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精進本土語文學習資源與環境。 二、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 三、研發及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與試題。 四、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 五、結合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
十五、青年生涯輔導	辦理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一、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研議「青年基本法」。 二、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產官學相關資源，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以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三、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四、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五、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十六、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輔導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多元管道。 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支持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十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	一、運用青聚點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提供體驗參訪學習機會；並開發線上及跨域合作之課程。 二、提供蹲點實作機會與後續輔導機制，引導青年參與地方創生。 三、提供青年共享社區空間資源，促進在地交流。
十八、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就學與兵役配套及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支持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十九、國家體育建設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推動，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學校體育教學運動場地優活計畫	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以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	一、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執行2項重點工作： （一）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辦理「設置樂活運動館」、「建置社區專用或共用足球場」、「新建休閒推廣型運動場地」及「強化運動場館服務功能」等4項工作。 （二）雲林縣口湖鄉樂齡運動館新建工程。 二、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執行3項重點工作： （一）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 （二）興（整）建競技訓練及競賽場地：辦理「興（整）建自由車場」、「高雄市楠梓現代五項運動園區改善」、「屏東縣國際棒球運動園區二期工程」及「宜蘭縣安農溪輕艇激流競賽場地」等4項工作。 （三）優化職業棒球場地設施。 三、辦理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場館總體檢及相關行政作業。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12學年度累計增設3,409班（增加約8.3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26萬個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12學年度累計已有1,944園加入，可提供逾21.4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69%，較105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30%，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四）擴大發放2至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2年度受益人數累計53.6萬名（含就學補助7萬名）。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各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並鼓勵學校於八年級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提供學生參訪機會。 （二）補助21個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共5萬7,427位學生參與。 （三）補助22個縣市政府續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45所。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517所，國中812所，合計3,329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4萬3,245班，國中1萬4,215班，合計5萬7,460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15萬4,493人，國中5萬6,351人，合計21萬844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29萬9,825人次，國中10萬6,830人次，合計40萬6,655人次。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為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協助改善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112年度核定各地方政府1,297棟及國立學校10棟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工程款。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12 年度辦理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共 22 校，並持續督導執行進度。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112 年度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112 年持續協助一般地區之學校，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針對偏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2 學年度國小 1,257 校，開設 6,957 班，計 1 萬 5,968 人；國中 188 校，開設 371 班，計 1,017 人。 （二）112 年度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17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三）112 年度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四）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2 年度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 3,849 人。 （五）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112 年度計 21 縣市政府申請，共 1,101 件申請案，共 18 萬 7,912 人次受惠。 （六）112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98 所共 120 班辦理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 112 年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共 439 人受益。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12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3 校，提供 1 萬 5,695 個招生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 86 校，提供 8,030 個招生名額；辦理考試分發 6 校，提供 199 個招生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	完成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3 所、技術型高中 240 所、綜合型高中 49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254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84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調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低於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二、112 年度一定條件學費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約 70 萬 3,780 人次。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2 學年度計扣減 645 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2 學年度共核定 239 件計畫、41 所學校、9,371 名技高生、11,621 名技專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及本部補助技專生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 5,000 元計。技高端 112 年補助 63 校 1 萬 1,555 人約 1 億 7,538 萬元，技專端 112 年補助 5 校 186 人約 416 萬 5,000 元。 （三）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112學年度須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試作業，計86校、2,103個系科組學程（占70.1%），36,408個招生名額（占83.6%）。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1.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自106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106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2+i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1萬9,795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 2. 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112學年度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計補助3案、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計補助2人，東南亞語言課程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27校65班，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25校62班課程。 （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25校辦理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4,363名；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開辦費400萬元，華語先修課程費用7,805萬元。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112年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度核定75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1校執行國際化專章、74校執行資安專章、59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補助78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核定9校18個中心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112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減碳製造、半導體、畜禽生產等8座基地，111至112年已累計18座基地。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玉山計畫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2年1至12月召開10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因應疫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布「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措施。 （四）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業依相關防疫規範辦理完竣；112學年度分科測驗則配合疫情降階調整防疫措施。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本部自112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延續第一期（107-111年）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有四大面向，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112年一般大學核定補助高等教育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共66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執行全校型計畫共4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15校58案。 （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一般大學112年共51所大學137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2年共補助68所一般大學。 三、玉山計畫 （一）107至112年累計通過292案，補助金額總計約4.6億元。 （二）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校，111 年補助 1,076 位教師，計 2 億元；112 年執行成果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成統計。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一) 重點產業系所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1,765 人。 (二) 國際專修部 111 至 112 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 4,959 人。 五、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截至 112 年底計約 4.62 萬人次獲得補助，總補助經費約 4.72 億元。 (二)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 112 年底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已高於計畫目標（6.6 萬床），學校參與情形踴躍；其中本部已核定補助約 4.25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 (三)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截至 112 年底提案床位約 1 萬床，近計畫目標 7 成，本部已核定約 8,300 床，計 20 年貸款利息約 9.05 億元（每年約 4,527 萬元）。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 (二) 112 年度核配 42 所私立大學校院及 64 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 <th>人次</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軍公教遺族</td><td>311</td><td>14,089</td></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td>3</td><td>36</td></tr> <tr> <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060</td><td>288,768</td></tr> <tr> <td>低收入戶</td><td>3,754</td><td>180,989</td></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td>3,458</td><td>99,796</td></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td>3,524</td><td>110,386</td></tr> <tr> <td>特境家庭</td><td>732</td><td>21,560</td></tr> </tbody>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11	14,089	現役軍人子女	3	36	身障人士及子女	9,060	288,768	低收入戶	3,754	180,989	中低收入戶	3,458	99,796	原住民學生	3,524	110,386	特境家庭	732	21,560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11	14,089																										
現役軍人子女	3	36																										
身障人士及子女	9,060	288,768																										
低收入戶	3,754	180,989																										
中低收入戶	3,458	99,796																										
原住民學生	3,524	110,386																										
特境家庭	732	21,56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總計	20,842	715,624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77	12,855
		現役軍人子女	10	116
		身障人士及子女	8,508	268,306
		低收入戶	3,901	188,292
		中低收入戶	3,408	98,539
		原住民學生	3,547	110,495
		特境家庭	654	19,386
		總計	20,305	697,989
		(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27	9,765
		現役軍人子女	3	37
		身障人士及子女	17,620	430,557
		低收入戶	10,261	431,751
		中低收入戶	9,737	219,412
		原住民學生	8,682	206,463
		特境家庭	1,487	34,897
		總計	48,017	1,332,882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195	8,644
		現役軍人子女	3	46
		身障人士及子女	15,906	384,491
		低收入戶	10,469	437,804
		中低收入戶	9,686	218,218
		原住民學生	8,562	205,485
		特境家庭	1,334	31,477
		總計	46,155	1,286,165
七、國際及兩岸 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 平臺促進國際 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全球 21 國 (地區) 47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 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42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二) 參與 2023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及 2023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分別有 24 所及 32 所大學聯合參展，吸引更多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 (三) 舉辦雙邊高教論壇，於美國華盛頓辦理「臺美教育座談會」，計有臺美雙方官員及大學代表共計 80 人與會，針對半導體及 STEM、華語文教育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本部另於 9 月赴英國、波蘭及捷克進行 2023 年度歐洲地區高層對談及學術交流。 (四) 參加 APEC 第 48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40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 (五) 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 599 人次，與駐臺機構辦理教育工作會議共 5 場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 核配 11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非洲培英獎學金 20 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8 場次、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 4 場次。 (二) 112 年度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共 85 校獲得補助，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112 年公費留考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206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 50 名赴 16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共核定補助 3,488 名大專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另為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 15 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或實體分享會及說明會（含校園場次）。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 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研訂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推廣華語學習資源等；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補助我國 21 所大學與美歐等 68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4 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 417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10 萬 3,549 人次、提供全球 62 國 595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推動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已補助 238 名華語教師及 101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1 國學校任教。 (四) 研議推動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以掌握各中心營運及教學品質、提升招生能量。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 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二) 112 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為 7 萬 1,012 人，較 111 學年度 6 萬 4,640 人增加 6,372 人，總人數占全體境外生人數 61.2%，其中越南學位生更較上學年度增加 2,789 人。
八、資訊與科技 教育行政及 督導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六、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九、校園綠籬計畫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 開設素養導向、數位人文、人社產業鏈結等跨領域及疫後新常態議題課程 347 門；發展 72 個教學模組及 28 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職能競爭等能力。 (二) 以產業實務對接及社會創新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共學社群，組成教師培力團隊 72 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能源跨域教學聯盟 5 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 7 個；下世代行動通訊教學聯盟 3 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 4 個。 (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能源科技、先進資通安全、人工智慧、5G/6G、新工程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 1,126 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 630 人；學生業界實習 725 名。 (三) 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永續能源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資訊安全（搶旗賽、資安攻防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全國性競賽活動，計逾 5,600 名學生參與。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持續精進一站式服務體系，提供豐富的工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資源；透過教育體系身分認證單一簽入服務，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串接 62 項服務與資源，整合資源超過 64 萬餘筆。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補助全國中小學實施多元數位學習模式，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所需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達 2,915 個品項）、教師增能培訓（累計達 16 萬名教師）與支持系統等；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程式設計活動及資安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學生參與達 43 萬人次。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補助 108 個數位機會中心，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 1,516 名偏鄉學童進行學習。 六、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補助基礎校 83 校與示範校 5 校，並辦理增能課程研習，包括四大循環系統 1 場、永續發展脈絡與教育對話 1 場、碳盤查 2 場、生活實驗室 3 場、永續發展教育 1 場。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補助防災校園計 480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36 場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八、教育部愛樹教育推動計畫 維持愛樹教育輔導團運作，編撰「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辦理到校現勘 73 次，並協助辦理樹木養護增能及教材推廣活動 24 場，及維護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持續更新全國校園樹木地圖及愛樹教育資源，並上架新功能「碳匯專區」。 九、校園綠籬計畫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校園綠籬計畫，補助 104 校並完成到校輔導作業、養護契約範本及辦理 3 場增能觀摩活動，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頒獎典禮。
九、學校衛生教育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 補助 131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 辦理「大專校院『多吃纖維或蔬果』教學資源徵選活動」，函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該徵選活動投稿作品計 48 件，經審查後計 5 件作品獲獎。 (三) 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研訂注意事項、製作禁菸標示及宣導短片提供大專校院；另成立輔導諮詢小組、建立網站專區放置工作資源，並修正大專校院工作指引問答集及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四) 蒐集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統計資料，分析新生健康狀況、行為等項目，提供政策參考。 (五) 編製大專校院校園急救宣傳懶人包、急救訓練影片，以及製作大專校院視力、口腔保健議題之工作問答集與海報等文宣品，提供各校宣導運用。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一) 廣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112 年度共完成輔導 99 校。 (二) 製作「大專校院餐飲從業人員的一天」30 分鐘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本部磨課師平臺，且函請學校鼓勵所屬線上學習；另修正「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函送各校執行參考。 (三) 於 112 年 8 月 16 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線上研習，計 211 人參加。 (四) 製作校護緊急傷病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技術訓練數位課程，並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1 日、12 月 13 日函知大專校院，112 年度共計 572 名學員上線學習。 (五) 製作校護防疫增能訓練第 2 階段數位課程，並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112 年度計 482 名學員上線學習。 (六) 於 112 年 8 月 24 日、9 月 1 日分別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研習、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人員研習，各計 138 人、195 人參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 配合防疫降階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修正放寬學校防疫指引，取消室內空間（健康中心仍應佩戴口罩）、校園接駁車等公共運輸工具之口罩佩戴措施；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請假回歸校內規定辦理。 (二) 持續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以利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辦理中途輟學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112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2,638 校辦理。 (二) 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112 年度計辦理 45 場次。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112 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565 人，國民中學實置 1,602 人，合計 3,167 人。 (二) 112 年度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53 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112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35 輛無障礙交通車。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五、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含無障礙通路、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112 年度計補助 20 縣市 17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60 所。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輔導	二、推動大專社團 志工社會服務 及社團活動 三、推動大專學生 輔導工作	審查工作計畫：本部於112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審查計38校，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審查結果計有29校通過、9校待改進，並廣續針對待改進學校追蹤其檢討改進情形。 (二) 核定補助3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105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112年1月至12月於每週日下午3時5分至4時播出，計53集。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9校。 (四) 本部辦理之112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5場次： 1. 初階培訓：112年9月13日至15日辦理1場次，取得結業證書人數計101人（男26人/女75人）。 2. 進階培訓：112年10月24日至27日辦理1場次，取得結業證書人數計60人（男19人/女41人）。 3. 高階培訓：112年2月21日至23日辦理高階培訓1場次，47人通過培訓（男12人/女35人），並於112年12月4日至6日再辦理1場次。 4. 精進培訓：於112年4月18日至19日辦理1場次，38人通過培訓（男11人/女27人）。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12年補助259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453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112年3月25日及26日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112年8月10日及11日辦理全國課外活動主管會議。 三、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 補助聘用34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二)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6 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114 所大專校院辦理 464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四、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5 所、特殊貢獻人員 2 名、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及績優人員 7 名；獎助碩士論文 1 篇、期刊論文 1 篇。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辦理 112 年度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14 人、賃居安全訪視 4,398 棟建物。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 20 場次。 (三) 本部詐騙防制專區之宣導素材，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3 日函知各級學校，計 4,055 所（大專校院 15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899 所），可利用本專區相關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資訊。 (四) 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辦理 112 年反毒反詐手牽手、幸福快樂 GO 全國健走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民眾、學生逾 3,000 人參與。 (五) 加強自媒體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已製作「破解網路涉毒危機」、「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2 張 EDM 及跑馬燈文字於 5 月 9 日函知各級學校，並放置於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與粉絲專頁，另印製 5,200 張海報函送各級學校。 (六) 辦理第 6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計有 455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形式媒體平臺宣導，並透過社群網路傳遞分享。並刊登於華視教育體育頻道，觸及人次約 130 萬人次。 (七) 已製作「網路停看聽、提升『拒毒力』」暑假英語學習單，刊登於大家說英語、資源網、粉絲專頁，並製作「提升『拒毒力』，遠離毒害」消息稿，刊登於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語 7 月號。 (八) 辦理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協助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濫用工作，計 140 人參與。 (九) 112 年（4 月至 6 月）分北中南 3 區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研習，經由參訪長期從事藥癮治療及與防制藥物濫用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以強化業務人員個案輔導應處作為，計 120 人參加。 (十) 結合大專校院教職員生資源，以服務學習模式，投入鄰近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112 年計 34 校提出經費申請，除由 8 個資源中心辦理 8 場次觀摩研習座談會，入校宣導場次達 123 場。 (十一)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績優單位評選複評，計核定績優大專 12 所，績優行政單位 7 個；另於 5 月 26 日函定績優高中職校 24 所、績優國中、小學 30 所。 (十二) 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2 年度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 24 人次、心理測驗 4 人次。 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國民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暨優良教案推廣工作坊」計 70 人參訓，推廣分享優良教案設計理念，宣導影片核心理念。 (二)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籌組研推小組 16 人，辦理課綱意見蒐整、教案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等工作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三) 補助地方政府 12 案、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7 案及大專院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相關活動 51 案，約 405 萬元。 (四) 辦理軍服製補計 1,730 人次。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全法 57 條，並完成修正授權大專校院相關子法計 14 部。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法修法趨勢，納入第 2 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推動重點，自 112 學年度實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共補助 53 校 4,000 萬餘元，並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建置溝通平臺辦理跨單位聯繫會議。 三、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5.9 億元，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另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要點」，增進工作職能。 四、核發 111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7,167 人共 7,747 萬元。 五、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58 校計撥付 1 億 1,836 萬元。辦理無障礙專業培訓、推動校園全面盤點，辦理專業現勘複盤改善試辦計畫並透過合理性審查暨查驗計畫強化補助成效及稽查制度。 六、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 714 人次，借用輔具 1,852 件、借用輔具學生數 1,300 人、維修輔具 364 件，輔具提供率 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 8,050 人次。 七、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計 268 冊，申請人數計 78 人次，總製作經費達 1,356 萬元。 八、辦理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人數計 3,345 人、錄取 2,184 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九、辦理大專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同時規劃大專特教專案評鑑事宜。 十、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協助生涯探索及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 支持體系：持續優化及充實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內容；出版館校合作「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第二套叢書」；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計 2 萬 6,115 人次觀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二) 人才培育：推動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完成辦理 10 場工作坊、7 場師資生課程、7 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 場校園藝術祭、1 場成果發表及 54 場次教師出國進修參訪及經驗分享活動等，參與相關計畫教師人數為 2,553 人。 (三) 課程與活動：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藝術與美感課程相關活動，發展美感課程計 1,496 案，高中以下學校參與校數達 2,032 校；另師生參與與民間合作辦理之美感活動逾 35 萬人次。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鼓勵學校與藝文場館合作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課程發展階段計 23 間藝文場館與 25 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課程實踐階段計 165 校申請參與。 (四)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及「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完成 25 所合作學校進行校園美感改造。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另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49 條之施行，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 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完成研發中學、國小、幼教及特教之「情境判斷測驗」，以及「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並建置線上測驗系統，作為各師培大學辦理師資生甄選時之多元檢測工具，計 4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本測驗，統計至 112 年 12 月，累積施測人數達 21.5 萬人次。 (三) 教師資格考試持續研發素養導向試題（綜合題），每科配分 20 分。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數計 9,564 人、及格人數 4,685 人，及格率為 51.6%。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112 學年度核定開設本土語文（閩、客、原）學士後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學分班 8 班，加計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累計修讀人數 1,964 人。另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截至 112 年 12 月已發放補助學員 592 人次，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二) 11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以學校師資培育規模、發展能量及意願，並符合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4 年期第 1 類型計畫或 2 年期第 2 類型計畫，並採競爭性方式，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112 年總計 43 校提出申請計畫，經專業審查後計有 39 校獲得補助。 (三) 本部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2 學年度核定 21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累計 2,873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112 年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00 個基地班，1,027 名教師參與；辦理教學科技（TPACK）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 13 個縣市 108 位教師參與培訓；推動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招募 37 所教學基地研究學校參與；辦理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等培訓計畫，計 221 名校長完成培訓。 (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112 年計 3,396 位初任教師參與。 (三) 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 57 班、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2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計 7 班、其他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6 班、中小學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計 12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30 班。 (四)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補助 37 所師資培育之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五) 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 22 萬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 1 億 6,313 萬人次；充實教育家網站內容，累計瀏覽量達 279.8 萬人次；維運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112 年截至 12 月底達 305 萬人次瀏覽網站。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 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一)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本部共同分攤相關經費。 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 (一)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並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 (二)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一)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 (二) 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科普相關展演活動，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八、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十七、終身教育 行政及督導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12 年度發表相關學術論文共 12 篇；組成相關合作團隊共 16 組、培育聘用 13 位專業人才，辦理相關課程與學術活動 89 場次；形成課程教案 30 式；製播科技知識、前瞻科技及符合 108 課綱節目已完成 144 集節目製作驗收。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2 年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執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 3 項行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2 年核定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 8 所國立社教機構 21 項細部計畫，完成「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礦物廳整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方舟訓練空間及教室」及「國家圖書館館舍外牆換裝」等工程。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 持續補助及輔導地方市立圖書館辦理營運體制及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截至 112 年底計 7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及 4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 (二) 112 年於南投縣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發展會議，並辦理 3 場標竿觀摩學習，與 3 場次管考及輔導會議。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等，計 1 萬 4,932 場次共 80 萬 3,339 人次參加；新增 3 縣市與企業合作試辦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 45 場次。 (二) 補助縣市進用專業人員計 63 名，22 縣市專業占比均達 50% 以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家庭教育服務計 14 萬 1,716 人次。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 研編教材及成效調查，並導入數位化資源；辦理訪視、在職訓練、聯繫會議、獎勵績優人員及縣市；培訓 2,181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二) 設置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11 萬 1,912 場次活動，計 280 萬 5,734 人次參與；核定補助 90 所樂齡大學、17 個民間團體、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一) 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19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 (二) 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社區大學學術研討會與 25 周年系列活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 截至 112 年底新建工程案施工進度，累計預定進度 26.2%，實際進度 30.3%，刻依計畫加緊趕工。 (二) 持續蒐集各類圖書資源採購清單並採行分期採購各類圖書資源，期開館的同時館藏已上架完成，截至 112 年底已購置圖書資料達 1 萬 5,166 冊（件）。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112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共 1,072 人，未來將持續宣導，提供學生多元選擇管道，以適性發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12 年共審查通過 43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等體驗。 二、提供就學配套，以利青年於結束 2 或 3 年職場體驗後繼續接軌升學大學，108 至 112 學年度透過本方案就學配套升大學者計 628 人，其中錄取國立大學者 401 人。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 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8 校 81 案獲得補助，參與學生 19 萬 5,086 人次。 (二) 112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聯繫會議共 6 場次。 (三) 112 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 125 校 177 人參與；辦理大專校院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6 場次，共 257 人次參與。 (四) 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2 年舉辦培訓營 3 場次及交流分享會 1 場次，計 389 人次參訓。 (五) 112 年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共媒合 1,721 人次參與。 (六)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112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關懷輔導 2,666 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 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一、二階段公告補助 75 組及 20 組績優團隊；112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二階段公告補助 10 組及 6 組績優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計 9,124 人次參與。 (二) 112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524 隊、3,144 人次學生報名參加，國際邀請賽計有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韓國、日本、香港、奧地利、帛琉、智利等 10 國/地區，共 11 支國際隊伍參與。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 112 年計辦理 35 場相關活動，計 1,898 人次青年與部會參與。 二、112 年審議民主培訓辦理 3 場基礎培訓、1 場進階培訓，另由業師輔導 Talk 執行團隊辦理自主演練，共計培力 753 人次。 三、第 4 屆青年發展署青諮委員自 112 年 5 月上任，至 12 月計參與 1 次全國交流會、1 次署青大會、20 次諮詢會議、32 次實地參訪；辦理「全國青諮交流會」，中央及地方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代表及青年諮詢組織委員計 130 位參與。 四、112 年度學生會成果展計 86 校參與；「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計 136 位輔導主管與會；「學生會傳承營」計 150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 五、全國設置 12 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 107 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 7 萬 7,187 人次，並核定 502 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 六、112 年共 29 組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並帶領績優團隊代表前往韓國及國內進行參訪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 七、遴選 44 組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八、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1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九、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線上查核說明會（含洗錢防治教育訓練）、1 場參訪交流活動及進行 17 家法人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淨零轉型新生活 2030—Act Now」為主題，邀集國際青年組織及代表團與國內外青年參與，計 33 國 435 人與會，活動線上直播觀看 2,449 人次。 二、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 882 人次、入選 25 組團隊、117 名青年，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三、112 年度「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計補助 17 隊共 807 人。 四、「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核定補助 84 個團隊 832 人參與海外服務；「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補助 4 名青年赴泰國、以色列及史瓦帝尼服務。 五、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 1 場次及培訓工作坊 1 場次，計 183 人次參加，並於年終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計 102 人參加。 六、超牆青年網站，計 557 則超牆影音、45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380 萬人次；超牆青年 E 學院，計 158 堂課程，累積超過 11 萬人次觀看；超牆 Tuesday（達人直播），辦理直播計 14 次，累積超過 42 萬人次觀看。 七、青年壯遊點計畫，112 年於全國建置 75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7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800 梯次活動、1 萬 9,918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11 萬 463 人次。 八、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 104 組青年團隊，344 位青年參與；另辦理共識營課程及成果徵選暨分享會，得獎團隊計 37 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推展全民運動 （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並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活動逾 578 項次。 （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累積瀏覽逾 2,000 萬人次。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風雨投擲場新建」、「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及「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等 4 案工程於 112 年開工，施作中。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由國防部自辦，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 112 年 8 月 30 日決標，辦理設計作業中。
二十三、體育教育推展	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 1 萬 2,115 人及 1 萬 1,096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 7 萬人次參賽。 （二）辦理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計 60 萬人參加。 （三）補助 32 校辦理 164 場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及 78 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四）112 年度辦理全國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9 場次 1,035 人參加，補助 19 縣市 52 場研習活動逾 1,300 人參加。 （五）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7.71%；學生體適能四項均達中等以上比率為 53.83%。 二、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12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共 505 校，以及 10 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改善操場與周邊運動環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合計提供約 48.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施行前，為幼兒家長增加逾 30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 （二）平價教保政策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有助於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112 學年度之 2 歲入園率達 53%（較 105 年提高 38.3%），3 歲至入國小前入園率達 90.8%（較 105 年提高 16.4%）。 （三）發放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12 學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受益人數累計 48 萬名（含就學補助 7.3 萬名），並持續受理中。 （四）公共化幼兒園於 112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 約占 73%。 （五）113 年寒假期間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開辦率 88.4%，參加人數 4 萬 2,485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率 92.4%，參加人數 4 萬 6,143 人。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刻正受理各地方政府申請。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 （二）補助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與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經費。 （三）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縣市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修訂生涯發展教育各類手冊內容，扣緊生涯發展教育核心。 (五) 刻正發展國中小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提供教師於教授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時，可參考之補充教材與教學資源。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 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76 所，國中 798 所，合計 3,274 所。 (二) 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2 萬 179 班，國中 7,093 班，合計 2 萬 7,272 班。 (三)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9 萬 4,051 人，國中 3 萬 3,795 人，合計 12 萬 7,846 人。 (四) 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3 萬 7,898 人次，國中 5 萬 3,555 人次，合計 19 萬 1,453 人次。 四、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地方政府 173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之整體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 五、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督導歷年已核定尚未完工之宿舍興建工程計畫計 15 校。 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持續辦理一般及偏遠地區公立國小達到教師合理員額計畫，以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減輕校內教師教學負擔。 七、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持續透由補助一般地區公立國中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計畫，改善學校教學人力不足之情形；另針對偏遠地區公立國中持續協助推動合理教師員額，補足學校師資人力。 八、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12 學年度國小 1,257 校，開設 6,957 班共 1 萬 5,968 人；國中 188 校，開設 371 班共 1,017 人。 (二)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8 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校際交流及視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截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計錄取 16 校 36 名新住民子女學生。 (四) 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3 年 6 月已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 3,849 人。 (五)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含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編印、購置或研發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親職教育研習），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 21 縣市申請，共 927 件申請案，約 11.6 萬人次受惠。 (六)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08 所學校、123 班。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共 413 人受益。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13 學年度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 130 校，提供 1 萬 5,641 個招生名額；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計 91 校，提供 8,064 個招生名額；辦理考試分發 6 校，提供 198 個招生名額。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完成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 322 所、技術型高中 233 所、綜合型高中 48 所）課程計畫備查。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補助方案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258 校、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194 校、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7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方案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截至 113 年 6 月底總受益人數達 48.2 萬人次。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四、建置區域產業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3 學年度計扣減 376 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3 學年度共核定 206 件計畫、41 所學校、9,257 名技高生、11,100 名技專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計畫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高生依其參與計畫接受合作企業訓練模式之獎勵金以及本部補助技專生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 5,000 元計。技高端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 校 5,616 人約 7,516 萬元，技專端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8 校 247 人約 654 萬元。 （三）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 113 學年度須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試作業者，計 83 校、1,900 個系科組學程（占 71.2%），3 萬 2,515 個招生名額（占 81.3%）。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 1. 辦理客製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共 574 人。 2. 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及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計補助 1 人，東南亞語言課程計補助 24 校開設 58 班課程。 （二）補助技專校院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核定技專校院 25 校辦理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 4,363 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開辦費 500 萬元，華語先修課程費用 7,135 萬元。 三、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113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為目標，以「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為願景，期待協助大學永續經營，並培養學生具備適應未來環境的關鍵能力。 (二) 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度核定 75 所技專校院執行主冊計畫、40 校執行國際化專章、74 校執行資安專章、55 校執行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補助 75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核定 9 校 18 個中心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於 113 年 1 至 6 月已核定 18 座基地考評 (含實地訪視)，輔導各校配合產業發展趨勢開設相關實作課程。現有基地已持續培育區域學校師生及產業從業人員，並已建立良好產學合作機制，且部分教學場域 (如無人機、離岸風電等) 獲地方政府支持，協助促成在地產業參與人才培育；另配合當前政府各項 AI 產業發展政策，規劃於 113 年 7 至 12 月協助 18 座基地擴增產業 AI 應用課程，並辦理 AI 應用教學場域徵件。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三、玉山 (青年) 學者計畫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五、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 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3 年 1 至 6 月召開 4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 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等招生作業。 (三)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業於 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完竣，並恢復開放考生親友和師長陪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6 年) 延續第一期 (107-111 年) 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有四大面向，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113 年一般大學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共 66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執行全校型計畫共 4 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共 15 校 58 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一般大學113年共57所大學137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補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13年共補助66所一般大學。 三、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一) 玉山學者:107至113年累計通過342案,113年補助金額約5億元。 (二) 彈性薪資:為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1年補助1,076位教師,計2億元;112年執行成果預計於113年12月完成統計。 四、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一) 重點產業系所111至112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1,765人。 (二) 國際專修部111至112學年度累計註冊人數計4,959人。 五、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年) (一)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截至113年6月底,已核定補助3,311床,總補助經費約2.5億元。 (二) 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補助,截至113年6月,審查通過1校1案新增418床。 (三) 另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截至113年6月底,尚無學校提案。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 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11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2年11月6日修正發布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 113年度核配42校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63校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三) 刻正辦理11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 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 <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 <td>軍公教遺族</td><td>276</td><td>12,881</td></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td>8</td><td>95</td></tr> <tr> <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7,949</td><td>259,297</td></tr> <tr> <td>低收入戶</td><td>3,285</td><td>159,267</td></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td>2,995</td><td>86,893</td></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td>3,386</td><td>105,622</td></tr> <tr> <td>特境家庭</td><td>601</td><td>17,972</td></tr> <tr> <td>總計</td><td>18,500</td><td>642,027</td></tr> </table> (二) 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 <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 <td>軍公教遺族</td><td>190</td><td>8,321</td></tr> <tr> <td>現役軍人子女</td><td>2</td><td>32</td></tr> <tr> <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3,107</td><td>345,605</td></tr> <tr> <td>低收入戶</td><td>8,430</td><td>354,167</td></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td>8,130</td><td>184,305</td></tr> <tr> <td>原住民學生</td><td>8,089</td><td>192,225</td></tr> <tr> <td>特境家庭</td><td>1,131</td><td>26,857</td></tr> <tr> <td>總計</td><td>39,079</td><td>1,111,512</td></tr> </table>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76	12,881	現役軍人子女	8	95	身障人士及子女	7,949	259,297	低收入戶	3,285	159,267	中低收入戶	2,995	86,893	原住民學生	3,386	105,622	特境家庭	601	17,972	總計	18,500	642,027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190	8,321	現役軍人子女	2	32	身障人士及子女	13,107	345,605	低收入戶	8,430	354,167	中低收入戶	8,130	184,305	原住民學生	8,089	192,225	特境家庭	1,131	26,857	總計	39,079	1,111,512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76	12,881																																																										
現役軍人子女	8	95																																																										
身障人士及子女	7,949	259,297																																																										
低收入戶	3,285	159,267																																																										
中低收入戶	2,995	86,893																																																										
原住民學生	3,386	105,622																																																										
特境家庭	601	17,972																																																										
總計	18,500	642,027																																																										
各類學雜費減免 人次及金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190	8,321																																																										
現役軍人子女	2	32																																																										
身障人士及子女	13,107	345,605																																																										
低收入戶	8,430	354,167																																																										
中低收入戶	8,130	184,305																																																										
原住民學生	8,089	192,225																																																										
特境家庭	1,131	26,857																																																										
總計	39,079	1,111,512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台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台促進國際連結 (一) 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全球 23 國（地區）44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47 案。 (二) 舉辦雙邊高教論壇，包括赴美辦理「臺美教育倡議第 4 次高層對話」及赴日本參加「臺日高等教育論壇暨臺日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典禮」，促進雙邊政府官員及大學間之國際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意見交換與實質合作。 (三) 參加 APEC 第 49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41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 (四) 已接待外國駐臺官員及教育人士共 321 人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 核配 112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非洲培英獎學金 20 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4 場次、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 4 場次。 (二) 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共 85 校獲得補助，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 113 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 161 名、113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205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 59 名赴 17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 1 次甄選共核定補助 3,894 位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另為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或實體分享會及說明會(含校園場次) 5 場。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 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提升我國華語教育品質、促進我國與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與連結，臺灣優華語計畫已補助我國 21 所大學與美歐等 76 所大學合作，並於海外設置 4 所華語教學中心。 (二)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文能力測驗已獲美國 6 州認列為雙語徽章採認測驗之一；並於海內外舉辦 366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 6 萬 1,943 人次。 (三) 提供全球 64 國 703 個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擴大吸引海外人士臺來學習華語。 (四) 擴大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已核定 189 名華語教師及 87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3 國學校任教。 (五) 研議並推動精進華語中心教學品質相關措施，提升華語中心招生能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資訊與科技 教育行政及 督導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四、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五、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六、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推動人文社科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 開設素養導向、數位人文、人社產業鏈結等跨領域及疫後新常態議題課程 300 門；發展 61 個教學模組及 32 種教材，培育學生核心素養、問題解決及運用科技工具探索未知、主動求知、職能競爭等能力。 (二) 以產業實務對接及社會創新為核心，建立人社領域教師成長學習地圖，組成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79 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 成立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6 個；能源跨域教學聯盟 4 個；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聯盟 7 個；下世代行動通訊教學聯盟 3 個；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教學聯盟 3 個；動物實驗教學推動中心 1 個。 (二) 發展並開授智慧健康、多元農業、製造、晶片、能源、先進資通安全、人工智慧、B5G/6G、新工程、動物實驗、高齡科技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 654 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三、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含教育雲） (一) 補助全國中小學科技輔助教學和學習所需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選購名單達 3,074 個品項）、教師增能培訓（累計達 17.5 萬名教師）、專兼任人力與輔導等業務經費。 (二) 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及程式設計活動（約 8.6 萬位學生參與）。製作數位素養增能研習課程，累計 3.2 萬名教師完成培訓；透過教育雲端帳號串接中央、地方與民間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62 項）逾 76 萬筆。 四、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 辦理「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已補助 112 個數位機會中心，擴大偏鄉民眾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能力；培訓大學生線上陪伴 1,415 名偏鄉學童進行學習。 五、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補助基礎校 81 校、示範校 5 校，並辦理校園碳盤查（2 場）增能研習、基礎校依地區及學級分布，以分區分組方式辦理 3 場實體及 1 場線上期初共識會議，提升學校對於執行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認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一) 已補助防災校園計 456 校次、進階學校到校評選計 26 場次、輔導 7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全國 22 縣市啟動轄屬幼兒園輔導作業。 (二) 愛樹教育輔導團業辦理現場勘查 66 次，並協助辦理樹木養護增能及教材推廣活動 5 場，及維護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持續更新全國校園樹木地圖及愛樹教育資源。 (三) 配合行政院全國植樹政策，辦理校園綠籬計畫，已核定補助 100 校並完成到校輔導作業及辦理 3 場增能觀摩活動，辦理 5 場校園樹木碳匯計算增能研習，另完成校園樹木碳匯計算先導學校之媒合且已辦理 1 場活動（各縣市選 1 校做為先導學校並辦理 1 場活動），後續預計再辦理 21 場。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體位為指定辦理項目，其餘項目則依學校本需求選擇辦理。 (二) 針對減少含糖飲、健康吃早餐、規律運動及生活作息等健康體位議題，製作 8 款衛教短片、行動方案及海報，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送各校運用。 (三) 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定 5 所大專校院辦理菸害防制實地輔導，協助各校加強社區溝通及環境維護相關工作。 (四) 修訂「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增列社區連結、類菸品與指定菸品防制做法，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函送各校執行參考。 (五) 蒐集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統計資料，分析新生健康狀況、行為等項目，提供政策參考。 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一) 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研習，計 133 校、189 人參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廣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輔導 102 校。 (三) 持續提供校護緊急傷病技術訓練數位課程 41 小時；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 1,218 名學員上線學習。 (四) 持續提供校護防疫增能訓練數位課程，計 2 階段、23 小時；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 820 名學員上線學習。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 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補助地方政府 1,269 校辦理。 (二) 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及人員培訓與諮商會議，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辦理 20 場次。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565 人，國民中學實置 1,602 人，合計 3,167 人。 (二) 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646 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補助 22 縣市交通費，並補助 13 縣市汰換 40 輛無障礙交通車。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如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巡迴輔導及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 五、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包含無障礙通路、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計補助 20 縣市 284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70 所。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 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輔導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心：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組織與制度」篇章中程計畫，於 113 年度委託世新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成立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嗣後將透過各區中心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提升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同時強化區域間資源之橫向連結，讓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獲得更多的支持與助力。 (二)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於 113 年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其中性別平等教育部分審查計 36 校，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書面審查工作學校說明會，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書面審查委員說明會，並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三) 核定補助 1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106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113 年 1 月至 6 月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播出，計 26 集。 (四)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18 校。 (五) 本部規劃辦理 113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 4 場次。 二、推動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一) 完成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補助聘用 417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二)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 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44 案。 (四) 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117 所大專校院辦理 858 場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辦理 113 年度賃居安全訪視 2,398 棟建物。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及培訓(含法規說明會)計 18 場次。 (三) 反毒教案 24 件：運用第 1 至 6 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得獎影片，製作反毒教案，除於 113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結合拒毒反詐特展活動現場配合影片展示外，另納入校園宣教教材，教案分國小、國中、高中、大專 4 學齡段製作，計產出 24 件教案作品。 (四) 反毒文宣 EDM 11 則、貼圖 8 款：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完成「當心販毒車手新騙局」、「破解新型態毒品偽包裝」、「拒毒 3 步」、「拒毒妙招」、「當心毒品暗號」、「大麻在我國的刑責」、「網路商品藏毒機、你我務必要小心」、「預防網路涉毒及販毒」、「謠言終結站」、「墨西哥鼠尾草」等 EDM 及 8 款反毒貼圖，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五) 持續更新「暑假親子學習單」4 件：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設計「暑假親子學習單」配合暑假發送國小 3 年級、5 年級、國中 1 年級及高中 1 年級學齡學生作為學習單作業，採分齡設計內容方式，全面提升學生接收反毒教育訊息比例，運用親子共學題目設計，促使學生家長參與討論及作答，進而提升全民識毒比率，預計 68 萬名學生填答。 (六) 反毒英語學習單 1 則：製作「避免網路陷阱，遠離毒品誘惑」反毒英語學習單，運用英語會話了解新興毒品的偽裝及吸食與持有大麻在臺灣是違法的，以及網路也有藏毒陷阱，學習英語的同時也同時增進防制藥物濫用知能(大家說英語 113 年 3 月號)，發行人 29 萬冊。同時發布「防制大麻，勿輕易落入網路陷阱」刊載 113 年 3 月份彭蒙惠、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廣告頁消息稿，發行人 59 萬冊。 (七) 機場燈箱 2 款：為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及「跨境運毒」危害，製作宣導燈片各 1 款，於 113 年 1 月至 2 月於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進行宣導，入境人數預計 100 萬人次。 (八) 辦理「青年韶光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3 年度服務個案 5 人，心理諮商 36 人次、諮詢 24 人次、心理測驗 4 人次。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 辦理本部 113 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研發工作坊，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4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國小及國中教師各 1 場次工作坊，計 2 場次 130 人次參訓。 (二) 成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平臺建置、教學人員增能培力、促進學術發展、研究調查作業及政策蒐整等工作，協助高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三)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籌組研推小組 16 人，賡續課綱意見蒐整、教案研發、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等工作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事宜。 (四) 補助地方政府計 6 案、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1 案、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5 案及大專院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相關活動 47 案，計 314 萬元。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113 年 5 月 1 日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分理論篇、大專、高中、國中小等 4 本分冊。 二、委託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研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指引」。 三、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6.1 億元，預計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另委託辦理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定作業。 四、核發 112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422 萬元。 五、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62 校計 1 億 7,700 萬元。賡續辦理無障礙專業現勘複盤改善試辦計畫，並透過合理性審查暨查驗計畫強化補助成效及稽查制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113 年度委辦教育輔具中心辦理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上半年計服務 203 人次，借用輔具 1,811 件、學生 1,055 人、維修輔具 196 件，輔具提供率 100%。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服務約 4,000 人次。 七、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上半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製作計 127 冊，申請人數計 44 人次，製作經費約 680 萬元。 八、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勞政相關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 九、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人數計 3,383 人、錄取 2,204 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十、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 36 校；另委託規劃大專特教專案評鑑指標與運作。 十一、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另辦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會議，研討政策與實務連結，協助學校建構優質融合教育環境。 十二、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協助生涯探索及培育跨領域多元人才。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檢定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一) 人才培育：推動美感教師社群及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相關活動，完成 117 場次宣導及增能研習活動，參與相關計畫教師人數計 2,905 人。 (二) 課程實踐：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藝術與美感課程相關活動，招募種子教師 140 名推動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32 所種子學校參與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核定補助 39 所學校團隊舉辦 85 場展演；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 27 間藝文場館申請合作發展課程，248 校參與課程實踐。 (三)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計 168 所學校申請，核定 15 所合作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計 68 所學校申請，計 11 校通過。 (四) 國際鏈結：完成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雙語功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 API 架構更新；推動美感教育教師國際參訪實施計畫。 (五) 支持體系：完成 1 場次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計 13 個美感計畫團隊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代表與會。完成 1 場次「團圓有美感—113 年度美感教育共識營」，中央輔導團各領域計 10 團代表參與。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持續研發教師資格考試素養導向試題，113 年度考試已於 6 月 16 日辦理完竣。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 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之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函知各國小師資類科師培大學依據新版架構表規劃課程報部審查。 (二) 持續協調師培大學辦理本土語文師資培育，閩南語計 9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另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經費，截至 113 年 6 月已發放補助學員 725 人次，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 (三) 本部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3 學年度核定 23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截至 6 月累計 3,072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學課程。 (四) 為因應現行產業人才競爭及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本部評估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供需情形，並為培育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113 年度起核定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協調師培大學 1 所辦理公費專班，透過強化專業群科師資之實作技術，及增加優秀高中學子投入教職意願。 (五) 113 年 1 月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研訂合宜的師資供需指標，據以評估各類科師資供需情形，幼兒園師資維持目前儲備比區間及培育量、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適度調寬、中等學校維持目前儲備比區間及培育總量為原則，並將持續關注部分需加強培育之科別。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補助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計成立 207 個基地班，1,067 名教師參與；辦理 2 場次縣市教學科技（TPACK）數位種子教師聯合成果發表會，並彙編 TPACK 課程示例成果；推動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招募 37 所教學基地研究學校參與；辦理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等培訓計畫，至 113 年 6 月計成立中小學校長專業學習社群 70 群。 (二) 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113 年初任教師預估約 6,000 人，已完成規劃分北、中、南區辦理 3 場次。 (三) 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本土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9 班、開設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7 班、中小學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計 14 班、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29 班。 (四)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計補助 3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透過師培專業力量，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五) 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 22 萬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 1 億 7,567 萬人次；充實教育家網站內容，累計瀏覽量達 287.6 萬人次；充實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累計逾 319.9 萬人次瀏覽。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 年 1 月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 113 學年度計 44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 112 學年度計 16 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賡續修訂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另 12 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部分，辦理教案設計工作坊及教案甄選競賽。 (二)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 四、持續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文師資 (一) 包含職前培育、學士後學分班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管道，並依地方政府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人數、族別及語言，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分發至該族語需求學校任教。 (二) 113 學年度共核定 74 名。 五、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六、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七、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八、持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113 年度補助 141 所，並挹注各校專任人員，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及課業等輔導工作，建立其在校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 (二) 透過 4 區 6 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建立資源分享平臺，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九、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二、國立社教機構	一、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各館所均已陸續進行並導入智慧科技服務工具至各館所常設展推廣活動以及館內管理服務系統，並依進度期程陸續建置完成，開始正式測試並採取滾動式修正，提供最佳化科技創新服務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驗。 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3 年度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7 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形象再造、空間優化、設備升級及全齡服務之環境優化計畫，共 18 項細部計畫，刻正辦理各項設計審查、招標及後續工程事項，將持續輔導各社教機構加強本計畫之執行。 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 持續補助及輔導地方縣市圖書館辦理營運體制及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目前計有 6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11 縣市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及 4 縣市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 (二) 113 年由國家圖書館輔導 2 個直轄市及 6 個地方政府召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等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前已辦理 2 場分組輔導會議。 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3,955 場次計 53 萬 6,367 人次參加；製播宣導影片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與資源。 (二)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63 名，22 個縣市專業占比均達 50% 以上；並補助縣市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家庭教育服務計 33 萬 8,852 人次。 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 設置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 2,997 個村里拓點計畫，113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5 萬 842 場次活動計 129 萬 5,701 人次參與；招募 1 萬 4,574 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培訓 2,686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辦理輔導訪視、專業培訓及聯繫會議等執行 77 場次，計 1,786 人。 (二) 核定補助 85 所樂齡大學及 243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賡續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三) 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將現有高齡終身學習及社交資源與場域導入數位化及發展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核定補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個樂齡數位示範場域，並委請 3 所國立大學研製 5 套數位學習系列課程，透過培訓數位種子教師進行教學實作與推廣。 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3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19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 持續推動新建工程案施工及督工，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預定進度 43.3%、實際進度 39.5%，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辦理 113 年度第 2 季工程督導。 (二) 館藏建置徵集計畫部分，中文、外文圖書採購案均順利簽准採購及下訂。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113 年度申請報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共 2,575 人，後續於 9 月前進行職缺媒合，媒合成功後始進行職場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62 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進行審查作業中。 二、113 學年度利用方案就學配套錄取大學人數，截至 6 月底共 119 人，其中特殊選才 110 人（公立大學 78 人）、申請入學 2 人、彈性選系 7 人。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6 校 72 案。 (二) 組成職涯輔導專業顧問團，分區設置召集學校，辦理 2 場次諮詢會議及 3 場次區域聯繫會議。 (三)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1 場次，參與教師 55 人次。 (四) 113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職場體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442 人次。 (五)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113 年截至 6 月底共關懷輔導 2,768 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捲動 2,415 人次參與創新培力及創業相關活動。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獎勵 34 組 Let's Talk 執行團隊於 113 年 7 至 9 月辦理居住正義公共議題討論；已辦理 3 場提案說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明會及1場議題交流培訓，計253人次參與。 二、113年3月及5月辦理2場Let's Talk主持人培訓，計85人次參與。 三、第4屆青年發展署青諮委員113年1至6月共參與1次署青大會、25次諮詢會議、12次實地參訪。 四、113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於113年4月27日至28日辦理完畢，共77校參與。 五、全國設置12個青年志工中心，辦理40場志工培訓、捲動青年參加志願服務3萬1,316人次，並核定311隊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願服務。 六、第1屆青志獎共43組績優青年志工團隊獲獎；規劃針對績優團隊代表辦理越南及國內參訪交流活動，拓展青年志工視野，並創造更多元創新之服務方案。 七、遴選43組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八、核定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15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九、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34家青年法人。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代表及青年訪臺，安排國內外與談人座談對話分享，並鼓勵青年進行跨國互動，以促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合作。 二、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963人次、入選18組團隊、77名青年，線上聯結國際組織並持續進行在地議題行動。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113年截至6月底計補助11案412人。 四、核定補助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111隊1,181人進行海外服務；核定補助3名青年赴德國等國家從事長期志工服務。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及行前培訓，共193人參加。另辦理總統接見77位青年海外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 五、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核定補助5校。 六、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82個青年壯遊點，並有43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113年截至6月底共辦理241梯次活動8,146人次參與，並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2萬8,644人次。 七、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共9個壯遊點提供17名見習青年參與，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 八、持續營運管理壯遊體驗學習網站，會員人數超過2萬3,000名；經營Facebook粉絲專頁與青年互動交流，按讚人數逾6.4萬名。 九、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99組青年團隊，於113年5月25日辦理共識營，並於6月至8月間執行企劃。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推展全民運動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三、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一、推展全民運動 （一）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已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並針對各族群之民眾（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職工）辦理適合渠等參與之多元化體育活動逾365項次。 （二）持續營運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並配合資訊安全需求強化系統資安服務，累積瀏覽逾2,500萬人次。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風雨投擲場新建」、「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及環場訓練跑道」及「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等4案工程於112年開工，施作中。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招標文件於113年6月19日至6月25日辦理公開閱覽。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由國防部自辦，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112年8月30日決標，辦理設計作業中。 三、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一）本計畫項下推動「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及「興（整）建自由車場」部分，已於113年1月15日函文受理計畫申請，其餘補助項目採專案方式審辦。 （二）截至113年6月底核定補助「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計畫」等8案，其中1案已完工、2案施工中、5案規劃設計中。
二十三、體育教育推展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為增進體育班師資對專業科目課程規劃及教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能力，預計 113 年 10 月前辦理 6 場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並規劃於 113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 40 場次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活動。 (二) 辦理 113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成立南北 2 區「適應體育共學行動站」、補助 10 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 25 校增購運動輔具等教學設備、並補助 17 所大專校院辦理研習活動。 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224 校 253 人、3 所大專校院 17 人、14 所國私立高中職 15 人，合計 285 人；另已完成 24 位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作業。 (二) 補助 177 校 179 人辦理「112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 189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 1 萬 3,800 人次。 (三)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3 年度補助 10 種運動種類之 150 名高中及國中小選手。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 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 1 萬 2,048 人及 1 萬 105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 7 萬 3,595 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預計約 130 萬名學生參與。 (二) 補助 278 案 6,072 人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體育活動及學術交流。 (三) 補助地方政府及 84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65 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32 校共 48 案辦理 166 場次區域水域體驗活動等。 (四)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113 年度補助 112 校運動團隊及 5 位選手。 四、補助學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 337 校、購置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 152 校。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 113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7 萬 1,060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38 萬 6,372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4 萬 8,429 人，平均年齡為 54.7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7 年，平均薪額為 5 萬 4,251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3%、97%及在折現率 1.23%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3 年至 142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698.68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6,973.71 億元）。